

云南：盯日常抓经常 让监督长牙带电

“反映自己的问题虽然过去很久，但作为一名厅级领导干部，我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严格自律不够、廉洁意识不强等问题，这些问题是比较严重的，问题的出现是自己党性意识、自律意识、用权意识淡漠的表现。”2018年5月，对反映某事业单位一名省管干部在党的十八大前收受下属单位的拜年礼金的问题，云南省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监督室对其进行函询。通过函询，这名干部接受组织的提醒，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退还了收受的礼金。

开展谈话函询、排查廉政风险点、作出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参加民主生活会、组织纪律作风监督检查……这些大案要案之外的“平常事”，如今成了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室的日常业务。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不断强化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监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

抓早抓小 强化日常监督

2018年4月，德宏州纪委监委收到群众举报，该州某国有企业监管部副主任向供应商借钱，还把自己的物品寄放至朋友的商铺处售卖，经州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监督室核查，报分管委员同意后，提交书记主任办公会确定，对该副主任采取谈话处置措施。通过3次谈话，该副主任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向组织说清了问题。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



方针。对其进行谈话的做法，正是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抓早抓小，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的一个缩影。云南省纪委监委通过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等方式，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进行提醒告诫，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小问题变成大问题。2018年1月至7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1842人次。

为增强谈话函询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解决不想谈、不会谈、不敢谈的问题，云南省积极探索实践，制定出台《关于规范谈话函询办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明确谈话函询范围、工作流程及要求等，推动谈话函询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室务会、分管领导召集会议、纪委书记专题会三级集体排查问题线索，对适宜谈话函询的，逐一确定对象和方案，做到该谈必谈、该询必询。

此外，云南省认真做好谈话函询“后半篇文章”，要求凡是受到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或